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5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5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9,009股，发行价格为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54,166.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745,83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10C00027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腾亚科技有限公司、TOUA TECHNOLOGY PTE. LTD.已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	5,434.04	5,000.00	
2	腾亚精工安徽园林工具智造项目	5,096.1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1,474.58 ^注	1,358.91
合计		12,530.14	11,474.58	1,358.91

注：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745,833.21 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000.00 元调整为 14,745,833.21 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腾亚精工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腾亚精工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